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88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霖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68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霖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愷他命貳包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陳建霖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為我國嚴厲查禁之物，竟未經許可無故持有逾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顯見其漠視法紀，亦無視政府禁制毒品之政策及決心，且其犯行亦易滋生其他犯罪，對社會治安具潛在危險性，影響整體社會秩序，所為實應非難；惟念被告甫經員警查獲即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持有愷他命之數量、持有時間等節；暨被告於警詢時所陳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素行（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按查獲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固有明文；惟前開規定所

01 指應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之第三、四級毒
02 品，但不構成犯罪行為者而言，如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
03 5公克以上者，既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
04 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而同條例對
05 於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所查獲之毒品之
06 沒收，並無特別規定，但該行為既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
07 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自應回歸刑法之適用（最高法院
08 96年度台上字第88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本案為警扣
09 得純質淨重合計逾5公克之愷他命2包等節，業據認定如前，
10 揆諸前開判決意旨，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1 之。而包裝上開毒品之各該包裝袋，因難與其內之愷他命成
12 分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併依前開規
13 定沒收之。至送驗耗損部分業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附
14 此敘明。

15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
16 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8 起上訴。

19 本案經檢察官陳琨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2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謝 昱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周怡青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27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28 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4年度偵字第16839號

01 被 告 陳 建 霖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5 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6 下：

07 犯罪事實

- 08 一、陳建霖明知愷他命 (Ketamine) 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
09 第2項第3款所載之第三級毒品，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
10 有，竟仍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
11 於民國114年4月21日23時許，在嘉義縣太保市不詳地點，以
12 新臺幣6,400元之價格，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微信暱稱「ARZ
13 行動2.0-上線中」之人購買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包，並自斯
14 時起無故持有之。嗣於114年4月22日17時20分許，在臺南市
15 ○○區○○路0段000號前，因偽造文書案件現行犯，經警當
16 場逮捕，並實施附帶搜索，扣得上開愷他命2包（純質淨重
17 分別為3.497公克、4.033公克，合計7.53公克）而查獲。
18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建霖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21 核與證人郭少淮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嘉義縣
22 警察局民雄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採
23 尿同意書、嘉義縣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
24 實姓名對照表、車輛買賣讓渡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
25 份、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2份、扣案
26 毒品初驗照片2張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27 其犯嫌堪以認定。
28 二、核被告陳建霖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
29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扣案之第三級毒
30 品愷他命2包（純質淨重3.497公克、4.033公克）均係違禁
31 物，除檢驗用罄者外，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1 之。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06 檢 察 官 陳 琨 智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09 書 記 官 陳 湛 繹